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47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勇練
被　　告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曲宏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按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，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，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前項規定，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，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準用之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9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優福公司)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被告曲宏慈住所所在地之法院為本院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及臺中地院本應俱有管轄權，惟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優福公司間股東及委任董事關係不存在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橋頭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